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康、朱健敏、高旭军对下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会计信息更正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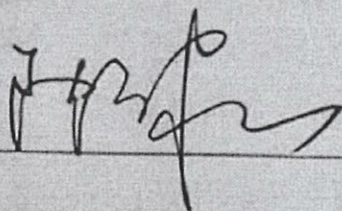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信息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的文件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信息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信息更正事项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附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陈信康



朱健敏

高旭军

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陈信康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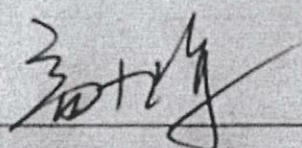
朱健敏  _____

高旭军 _____

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陈信康 _____

朱健敏 _____

高旭军  _____